

《六祖壇經》付囑品第十

企業商道圓滿利蒼生



報告人：李妙福

2018/10/29

《六祖壇經》【付囑品第十】

報告大綱

- 一、《六祖壇經》【付囑品第十】研習(朗誦)
- 二、《六祖壇經》是禪宗思想淵源的重要依據
- 三、《六祖壇經》直心和淨心的智慧
- 四、圓自在慧 塵塵入道
- 五、禪宗十大法印
- 六、佛教基本教義(理)
五識、八識與意識
- 七、結論：**企業商道**
圓滿利蒼生





詞韻圖德文化



六祖寺

菩提本無樹
明鏡亦非臺
本來無一物
何處惹塵埃

丙申年卯月六日 慧能大師偈


習得山僧印 慧出於觀音 佛院

www.jfycps.cn

《壇經》一切 眾生悉有佛性

- 佛性本有思想與《涅槃經》「一切眾生悉有佛性」之說一脈相承。
- 《壇經》認為「東方人造罪，念佛求生西方；西方人造罪，念佛求生何國？凡愚不了自性，不識身中淨土，願東願西，悟人在處一般」。
- 《壇經》又說：
- 「心地但無不善，西方去此不遙；若懷不善之心，念佛往生難到。」
- 「若欲修行，在家亦得，不由在寺。在家能行，如東方人心善；在寺不修，如西方人心惡」。





六祖寺

《壇經》 功德需自性內求

- 《壇經》同時還論述了什麼是功德，說：
「見性是功，平等是德。念念無滯，常見本性，真實妙用，名為功德」
「內下謙下是功，外行於禮是德」
「不離自性是功，應用無染是德」
「自修性是功，自修身是德」
- 又說：
「功德需自性內求，不是布施供養之所求也。」

《六祖壇經》



- 《六祖壇經》記載惠能一生得法傳法的豐富事跡及啟導門徒的言教，內容豐富，文字通俗，是研究禪宗思想淵源的重要依據。
- 最早六祖惠能大師應邀至大梵寺開示摩訶般若波羅蜜法，法海將此事記錄題為《摩訶般若波羅蜜經六祖惠能大師於韶州大梵寺施法一卷》。
- 《六祖壇經》可分三部份：
- 第一部份即是在大梵寺開示「摩訶般若波羅蜜法」。
- 第二部分，回曹溪山後，傳授「無相戒」，故法海於書名補上「兼授無相戒」。
- 這時《壇經》開始外傳，俗稱《六祖法寶記》。
- 第三部分，是六祖與弟子之間的問答。
- 《六祖壇經》是中國佛教著作唯一被尊稱為「經」者。

《六祖壇經》 惠能的教法 與主要講述

- 有人問佛使阿姜查：是否看過《六祖壇經》？
- 阿姜查回答說：
- 惠能的智慧是很敏銳的，初學者不容易體會得到。不過你若遵照我們這裡的方法耐心修習，練習**不執著**，終究會瞭解的。
- 佛使比丘也欣賞禪宗的禪法，親自翻譯了《六祖壇經》。
- 比丘在《菩提樹的心木》一書中，他四次提到了禪宗。
- 比丘說：
- 當佛法傳到中國的時候，當時的中國人智慧很高，立刻就接受了它，並產生了黃檗和惠能的教法，對於心、法、佛、道和空的解釋非常簡潔。
- 黃檗和惠能說：**法、佛、道和空都是同樣的東西**。這句話太中肯了，不必再多說什麼。



《六祖壇經》 在台灣主要講述



- 《六祖壇經》在台灣主要講述者，有：佛光山開山宗主星雲法師、一貫道點傳師鄭清榮、一貫道點傳師郭明義、世界淨宗創辦人淨空法師、法鼓山聖嚴法師…等。
- 聖嚴法師認為惠能的《六祖壇經》整合了所有的佛教思想。
- 聖嚴法師說：
- 首先我們必須注意《金剛經》所說的「應無所住而生其心」這句話對於《壇經》思想的重要性和惠能之大所以能夠成為中國禪宗史上最偉大的禪師的原因。……《壇經》以直心的和淨心來解釋智慧，以智慧做為佛性和清淨心的作用，把不動的性稱為「定」。
- 惠能師說：「定」和「慧」相當於燈和光的關係，沒有光不叫燈，是燈一定有光，它是不二之法。

師法寶壇

南齊吳志

《六祖壇經》
以「品」分章節

- 第一品 第一
- 第二品 第二
- 第三品 第三
- 第四品 第四
- 第五品 第五
- 第六品 第六
- 第七品 第七
- 第八品 第八
- 第九品 第九
- 第十品 第十

行由品
般若品
疑問品
定慧品
坐慧品
懺悔品
機緣品
頓漸品
護法品
付囑品

《六祖壇經》 以「門」分章節

- 上卷
 - 緣起說法門
 - 悟法傳衣門
 - 為時衆說定慧門
 - 教授坐禪門
 - 說傳香懺悔發願門
 - 說一體三身傳相門
- 下卷
 - 說摩訶般若波羅蜜門
 - 問答功德及西方相狀門
 - 諸宗難問門
 - 南北二宗見性門
 - 教示十僧傳法門



只	漸	邪	見
此	迷	宗	性
見	悟	法	法
性	有	即	出
門	遲	無	世
愚	疾	頓	破

日	說	品	六
處	通	無	祖
虛	及	相	壇
空	心	頌	經
唯	通		般
傳	如		若

師一日喚門人。法海。志誠。法達。神會。智常。智通。志徹。志道。法珍。法如等。

曰。『汝等不同餘人。吾滅度後。各為一方師。吾今教汝說法。不失本宗(旨)。

先須舉三科法門。動用三十六對。出沒即離兩邊(菩提場)。說一切法莫離自性。忽有人問汝法。出語盡雙。皆取對法。來去相因。究竟二法盡除。更無去處。』

《六祖壇經》【付囑品第十】
1

《六祖壇經》

【付囑品第十】

2



- 三科法門者。「陰、界、入」也。
- 陰是五陰。「色、受、想、行、識」是也。
- 入是十二入。
- 外六塵「色、聲、香、味、觸、法」。
- 內六門「眼、耳、鼻、舌、身、意」是也。
- 界是十八界。
- 「六塵、六門、六識」是也。
- 自性能含萬法。名含藏識。若起思量。即是轉識。
- 生六識。出六門。見六塵。如是一十八界。皆從自性起「用」。

《六祖壇經》【付囑品第十】

3

- 自性若邪。起十八邪。
- 自性若正。起十八正。
- 若「惡用」即「眾生用」。
- 「善用」即「佛用」。
- 「用」由何等。由自性有。
- 對法。外境。
- 無情五對。
- 天與地對。日與月對。明與暗對。陰與陽對。水與火對。此是五對也。



《六祖壇經》【付囑品第十】 4

• 法相語言十二對。

- 語與法對。
- 有與無對。
- 有色與無色對。
- 有相與無相對。
- 有漏與無漏對。



- 色與空對。
- 動與靜對。
- 清與濁對。
- 凡與聖對。
- 僧與俗對。
- 老與少對。
- 大與小對。
- 此是十二對也。



《六祖壇經》【付囑品第十】 5

• 自性起用十九對。

- 長與短對。
- 邪與正對。
- 癡與慧對。
- 愚與智對。
- 亂與定對。
- 慈與毒對。
- 戒與非對。
- 直與曲對。
- 實與虛對。
- 險與平對。



- 煩惱與菩提對。
- 常與無常對。
- 悲與害對。
- 喜與瞋對。
- 捨與慳對。
- 進與退對。
- 生與滅對。
- 法身與色身對。
- 化身與報身對。
- 此是十九對也。

六祖壇經

- 講記 -



《六祖壇經》【付囑品第十】

6

- 師言。
- 「此三十六對法。若解用。即道貫一切經法。出入即離兩邊。
- 自性動用。共人言語。外於相離相。內於空離空。若全著相。即長邪見。若全執空。即長無明。執空之人有謗經。直言「不用文字」。既云不用文字。人亦不合語言。只此語言。便是文字之相。
- 又云「直道不立文字」。即此「不立」兩字。亦是文字。見人所說。便即謗他言著文字。汝等須知。自迷猶可。又謗佛經。不要謗經。罪障無數。」

《六祖壇經》
【付囑品第十】
7

六祖壇經
- 講記 -

- 若著相於外。而作法求真。或廣立道場。說有無之過患。如是之人。累劫不可見性。但聽依法修行。又莫百物不思。而於道性罣(窒)礙。若聽說不修。令人反生邪念。但依法修行。無住相法施。汝等若悟。
- 依此說。依此用。依此行。依此作。
- 即不失本宗。

《六祖壇經》

【付囑品第十】

8

六祖壇經

- 講記 -

- 若有人問汝義。問有 將無對。問無 將有對。問凡 以聖對。問聖 以凡對。二道相因。生中道義。如一問一對。餘問一依此作。即不失理也。
- 設有人問。「何名為暗」。
- 答云。「明是因。暗是緣。明沒即(則)暗。以明顯暗。以暗顯明。來去相因。成中道義。」餘問悉皆如此。汝等於後傳法。依此轉相教授。勿失宗旨。

《六祖壇經》

【付囑品第十】

9



六祖壇經
- 講記 -



- 師於太極元年壬子。延和七月。命門人往新州國恩寺建塔。仍令促工。次年夏末落成。
- 七月一日。集徒眾曰。『吾至八月。欲離世間。汝等有疑。早須相問。為汝破疑。令汝迷盡。吾若去後。無人教汝。』
- 法海等。聞悉皆涕泣。惟有神會神情不動。亦無涕泣。

六祖壇經

- 講記 -



《六祖壇經》【付囑品第十】
10

- 師云。『神會小師。毀譽。餘。山中。汝。今。若。吾。自。去。汝。不。知。去。處。終。不。預。報。於。汝。不。知。去。處。若。知。吾。去。處。法。性。本。盡。一。偈。』。與。吾。不。禮。請。師。說。偈。

《六祖壇經》【付囑品第十】 11



六祖壇經

- 講記 -

• 偈曰。

『一切無有真 不以見於真 能善分別相 第一義不動
若見於真者 是見盡非真 但作如此見 即是真如用
若能自有真 離假即何處真 報諸學道人 努力須用意
自心不離假 無情即不動 莫於大乘門 卻執生死智
有情即解動 無情無動 若言下相應 即共論佛義
若修不動行 同無情有 若實不相應 合掌令歡喜
若覓真不動 動上有不 此宗本無諍 諍即失道意
不動是不動 無情無佛種 執逆諍法門 自性入生死』

《六祖壇經》【付囑品第十】 12

- 時徒眾聞說偈已。普皆作禮。並體師意。各各攝心。依法修行。更不敢諍。乃知大師不久住世。法海上座再拜問曰。
- 「和尚入滅之後。衣法當付何人。」
- 師曰。
- 『吾於大梵寺說法以至於今。鈔錄流行。目曰「法寶壇經」。汝等守護。遞相傳授。度諸群生。但依此說。是名正法。今為汝等說法。不付其衣。蓋為汝等信根淳熟。決定無疑。堪任大事。然據先祖達摩大師。付授偈意。衣不合傳。
- 偈曰。「吾本來茲土，傳法救迷情；一華開五葉，結果自然成」』



《六祖壇經》【付囑品第十】

13



六祖壇經
-講記-

- 師復曰。『諸善知識。汝等
各各淨心。聽吾說法。若欲
成就種智。須達一相三昧。
一行三昧。若於一切處而不
住相。於彼相中不生憎愛。
亦無取捨。不念利益成壞等
事。安閒恬靜。虛融澹泊。
此名「一相三昧」。
- 若於一切處。行住坐臥。純
一直心。不動道場。真成淨
土。此名「一行三昧」。
- 若人具二三昧。如地有種。
含藏長養。成熟其實。一相
一行。亦復如是。

《六祖壇經》

付囑品第十

14

- 我今說法。猶如時雨。普潤大地。汝等佛性。譬諸種子。遇茲霑洽。悉得發生。承吾旨者。決獲菩提。依吾行者。定證妙果。
- 聽吾偈曰。
- 「心地含諸種，普雨悉皆萌；頓悟華情已，菩提果自成。」
- 師說偈已。
- 曰。『其法無二。其心亦然。其道清淨。亦無諸相。汝等慎勿「觀靜」。及「空其心」。此心本淨。無可取捨。各自努力。隨緣好去。』
- 爾時徒眾作禮而退。



六祖壇經

- 講記 -





《禪與道概論》

說機鋒

- 「機鋒」是唐、宋時代禪宗最新穎的教授法；佛教、佛學原來對於教授的原則，就有所謂「契機」的術語。
- 佛學的「機」，有包括學者的資質、學力，與臨時所採用機會等幾個意義；到了禪宗的禪師們手裏，加以活潑運用，無論說法開示，與啟發學人慧思的方法和語句，都是如珠之走盤，不可方物了，包括教授法的運用，快利如鋒。
- 摘自南懷瑾《禪與道概論》（頁50~51，老古文化公司，民國80年12版）

圓自在慧 塵塵入道



明心見性

- 如太虛言：
- 「證悟又二：一是悟便成行，或本悟法門、念念相應，或圓自在慧、塵塵入道，不須重起爐灶修鍊，洞上謂之內生王子。
- 二是雖親悟得，未能念念相應，塵塵入道；則須選則勝方便門，苦下工夫，專修深入，洞上謂之未生王子。大約前者若曹溪等，不可多得。後者若牧牛圖等皆是。」

禪宗以開悟為宗旨 直指人心



- 為直人所然義。悟著使，本一話。開藉，悟在，第說以，心覺站、場。宗旨人於常真立。禪宗指易以天的

禪宗以開悟為宗旨
直指人心
奪人之法

- 奪人之法：「知見立知，即無明本；知見無見，斯即涅槃」（卷五）
- 同於智常開悟之偈：「無端起知見，著相求菩提，情存一念悟，寧越昔時迷。自性覺源體，隨照枉遷流，不入祖師室，茫然趨兩頭。」
- 「將欲復真，欲真已非。真真如性，非真求復，宛成非相。」（卷七）
- 惠能之偈，幾與之同出一轍：「若見於真者，是見盡非真。若能自有真，離假即心真，自心不離假，無真何處真。」（付囑品第十）
- 從放下非本然狀的主體之知見，到挺立本然的主體之進路。是奪人之法。



禪宗以開悟為宗旨 直指人心 奪境之法

- 奪境之法：「汝但不隨分別... 則汝心中，演若達多，狂性自歇，歇即菩提」（卷四）
- 同於惠能所說：「外離相為禪（不隨分別），內不亂為定。外若著相，內心即亂（狂）。外若離相，心即不亂，本性自淨自定（歇即菩提）。」
- 從放下對客體的攀緣，不隨分別、離相，到挺立主體的進路，所以說歇即菩提，本性自定。是奪境之法。



禪宗以開悟為宗旨 直指人心 人境俱奪

- 人境俱奪：「何藉劬勞肯絮修證」（卷四）、「勝淨明心，本周法界不從人得」（卷四）、「圓滿菩提，歸無所得」（卷十），與行昌大悟之偈異曲同工：「我今不施功，佛性而現前，非師相授與，我亦無所得。」（機緣品第七）
- 佛性本具，所以：不必施功，何藉修證；非師授與，不從人得；既然本具，所以也未有所得。是人（何藉修證、不從人得）境（無所得）俱奪之法。



禪宗十大法印

禪宗十大法印

一不被我執所誤
二不被法執所惑
三不被功利所迷
四不被物慾所苦
五不被幻相所使
六不被惡勢所嗔
七不被情慾所困
八不被俗情所擾
九心地光明磊落
十智慧博大無邊

禪宗第八十五代宗師

悟覺妙天



涅槃寂靜

諸行有常
諸法有我



諸行無常
諸法無我
斷滅貪痴

有為法

無為法

產生
苦

成就
無上智慧
最高德行



緣起思想

● 十二支(因緣)
老死 生有 取愛 受
觸六入 名色 識行 無明

● 五支 六支 十支 十二支
(因緣)

中觀(道)思想

● 《五分行》云：
世有兩邊不應親近
一者貪著愛欲說欲
無過二者邪見苦形
無有道跡捨此二邊
便得中道
執樂 執苦
縱欲 苦行

佛教基本教義

三法印說

● 諸行無常印
諸法無我印
涅槃寂靜印

四聖諦論 八正道說

● 道聖諦
滅聖諦
集聖諦
苦聖諦

● 正見 正思維
正語 正業
正命 正精進
正念 正定

諸法無我



法相宗五識與意識

五識與意識

眼識

耳識

鼻識

舌識

身識

意識

感受的現象

顏色形狀等各種色相的感受

各種聲音的感受

各種香臭味的感受

苦辣酸甜各種味道的感受

軟硬冷熱與乾濕等的感受

對內了別為不待緣生的感受
毋需眼耳鼻舌聲五識為獨頭意識

對外了別為因緣而生的了別與
眼耳鼻舌聲五識有關為五識意識

現象化法

必須有對象才能夠產生感受

產生

法

不必有對象能
夠產生感受

法

- 法是佛教哲學的基本觀念和基本範疇，是佛教在人類思想史上最獨具異采的創造，其涵意相當複雜。因此仔細分析和準確把握法的意義十分重要。
- 法德的本意是軌持，所謂軌是軌生物解，所謂持是任持自信。
- 凡有其自身的特殊性相和能為軌範，進而能引發一定認識的就名為法。
- 佛教認為宇宙間的萬事萬物，無論是小是大，是真是假，是事是理，有形无形，无不各自具有特定的自性，恆常不變，並由此而為規範，使人產生理解和悟解。
- 法是單純的，並非由更微細的異性單位所合成。
- 法通常不相當於現象，而是相當於現象所組成的分子，只是因為人們所見的就是感官的對象物，所以這個意義上也可以說法就是現象。



佛教思想史宇宙觀



- 把宇宙分為七十五部，把七十五部分為五論，五論分為四分，四分成為實法，實法為一切有法，一切有法為萬法，萬法為八行，八行為五位，五位為小乘。
- 就佛教思想史來說，大乘和小乘的學說，大乘最典，小乘最行。

宇宙萬有

有為法

無為法

心法 1

心所法 46

色法 11

不相應行法 14

無為法 3

亦名：
心王法
眼識
耳識
鼻識
舌識
身識
意識

- 大地法(十)：作意、觸、受、想、思、欲、慧、念、勝解、三摩地
- 大善地法(十)：信、不放逸、輕安、捨、慚、愧、无貪、无瞋、不害、勤
- 大煩惱地法(六)：癡、放逸、懈怠、不信、昏沉、掉舉
- 大不善地法(二)：無慚、無愧
- 小煩惱地法(十)：忿、覆、慳、嫉、惱、害、恨、諂、誑、憍
- 不定地法(八)：尋、伺、睡眠、惡作、貪、慢、瞋、疑

五根：
眼
耳
鼻
舌
身
五境：
色
聲
香味
觸
無表色

得、非得、同分、無想定、無減盡定、命根、生、住、異、滅、文身、名身、句身、

擇滅無為、
非擇滅無為
虛空無為

心法 1

心所法 46

色法 11

不相應行法 14

無為法 3

七十五法 小乘

百法明門論

宇宙萬有

有為

無為

心法 8

心所法 51

色法 11

不相应行法 24

無為法 6

眼識
耳識
鼻識
舌識
身識
意識
末那識
阿賴耶識

遍行(五)：作意、觸、受、想、思
別境(五)：欲勝解念定慧
善(十一)：信、精選、漸、愧、无貪、无瑱、无癡、輕安、不放逸、行舍、不害
煩惱(六)：貪、瑱、癡、慢、疑、惡見
隨煩惱(二十)：忿、恨、惱、覆、誑、陷、憍、害、嫉、癡、无慚、无愧、不信、懈怠、放逸、惛沈、掉舉、失念、不正知、散亂
不定(四)：睡眠、惡作、尋、伺

眼耳鼻舌身色聲香味觸法處所攝色

得、命根、眾同分、異生性、無想定事、滅盡定、無想定事(報)、名身、句身、文身、生、住、老、無常流、流轉、定異、相應、勢速、次第、方、時、數、和合、不和合

虛空無為、擇滅無為、非擇滅無為、不動滅無為、想受滅無為、真如無為

心法 8

心所法 51

色法 11

不相应行法 24

無為法 6

百法



企業商道圓滿利蒼生

企業 家業 專業 事業 志業 眾業 合一

Smart Hardware & IoT

包括智慧硬體、智慧穿戴、
物聯網軟硬整合

Mobile & Cloud

行動與雲端相關
之B2B、B2C服務

Consumer & Commerce

旅遊、生活消費、電商

AI & Big Data

人工智慧、資料分析、
深度學習

Tomorrow's Technology

其他具技術含量之科技
(如教育、醫療、健康、社企)

Life Style & Creativity

創意、創新、創造的
生活風格新商業品牌